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9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公司将开立回购专项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情况下,若全额回购,最低回购股份将不少于3,046万股,按此计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774,328,248 | 100 | 743,868,248 | 100 |
| 总股本 | 774,328,248 | 100 | 743,868,248 | 100 |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近年来,公司主业稳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5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7.26%,资产负债率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8亿元,盈利情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若此次回购资金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5%、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在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一方面符合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树立公司负责任的良好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对于提振投资者市场信心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公司股价更好的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广大投资者以及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0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8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

至201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1.06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1.07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64 | 南京高科 | 2015/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7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3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　　真:025-85800720

联 系 人:王征洋　蒋奇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 | |
| 1.03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 1.04 |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 |
| 1.06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1.07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8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葛扬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2015年7月8日收盘价16.4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16.41元/股。

通过此次回购股份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41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3,04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议案,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编号:临2015-019号)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2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7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7日起停牌,详情见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的临2015-034号公告。

由于近期公司股票出现大幅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彰显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制定增持股票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 7月13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12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书面承诺函,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主要经营团队成员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493万元,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其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920万元。具体增持人员及拟增持金额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务 | 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
|---|---|---|---|
| 1 | 张翀宇 | 集团董事长、总裁 | 1,560 |
| 2 | 徐宪明 | 集团副董事长 | 537 |
| 3 | 王秀华 | 集团董事、副总裁 | 246 |
| 4 | 徐师军 | 集团董事、副总裁 | 238 |
| 5 | 李树剑 | 集团董事会秘书 | 174 |
| 6 | 温利民 | 集团监事会主席 | 105 |
| 7 | 刘国英 | 集团监事、总裁助理 | 10 |
| 8 | 王永胜 | 集团副总裁、保灵公司总经理 | 50 |
| 9 | 张兴民 | 集团资产运营部经理 | 140 |
| 10 | 魏学峰 | 集团总兽医师 | 50 |
| 11 | 周宏 | 集团总裁助理、总工程师 | 10 |
| 12 | 李玉和 | 集团总裁助理、扬州优邦总经理 | 40 |
| 13 | 李荣 | 集团总裁助理 | 30 |
| 14 | 徐雪梅 | 集团总裁助理 | 10 |
| 15 | 刘志南 | 集团销售总监 | 40 |
| 16 | 季明 | 集团项目总监 | 40 |
| 17 | 沈红军 | 保灵公司董事长 | 20 |
| 18 | 亓凯 | 保灵公司副总经理 | 20 |
| 19 | 高日明 | 保灵公司副总经理 | 40 |
| 20 | 罗宏亮 | 保灵公司副总经理 | 10 |
| 21 | 张龙 | 保灵公司副总经理 | 10 |
| 22 | 赵丽霞 | 保灵公司副总经理 | 10 |
| 23 | 马玉峰 | 保灵公司总经理助理 | 20 |
| 24 | 王晓蒙 | 保灵公司总经理助理 | 8 |
| 25 | 陈九连 | 保灵公司总经理助理 | 8 |
| 26 | 李瑞春 | 保灵公司总经理助理 | 7 |
| 27 | 庞闯 | 扬州优邦财务总监 | 20 |
| 28 | 范娟 | 扬州优邦质保总监 | 20 |
| 29 | 王学俊 | 扬州优邦总经理助理 | 10 |
| 30 | 潘杰 | 扬州优邦总经理助理 | 10 |
| 合 计 | | | 3,493 |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2、增持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37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要事项为公司为加快向互联网新经济转型, 拟参与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盛金融")。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望盛金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投资望盛金融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项目收购及后续收购事项仍有可能存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月13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38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最终方案尚需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9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要事项为公司为加快向互联网新经济转型, 公司拟投资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盛金融")。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望盛金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协商,就投资望盛金融的事项基本达成一致,并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进行,交易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望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4、营业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从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

1、交易描述

鹿港科技以现金收购方式获得望盛金融20%的股权。

2、交易对价

以望盛金融的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出资2000万元收购;

3、后续收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分两步进行后续股权收购:

第一步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双方同意,在2015年12月31日之后,目标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实现盈利(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目标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31%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 投资人将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步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双方同意,在第一步后续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两年内,投资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其他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剩余49%的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望盛金融,可以进一步加快公司对互联网新经济的转型,积极尝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增加关联交易或者同业竞争。

可能的风险:互联网经济属于新兴产业, 未来可能给公司此项投资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 023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函告, 正在论证涉及公司管理层激励等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株冶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激励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公司核心人员,设立持股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48个月,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通过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激励对象行使股东权利、进行日常管理。

针对该计划,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反复商议,认为目前实施的条件不具备,时机尚不成熟,主要理由:

1、参与讨论的公司激励对象认为,全部资金由本人自筹存在困难;

2、目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的情形看,锁定期较长,对未来难以有效评估。建议实际控制人在证券市场基本稳定,且相关条件更为成熟时,再行讨论相关激励计划。

公司遂将上述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反馈,经实际控制人回函,同意终止此次筹划,待时机成熟,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特申请公司股票自7 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37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要事项涉及投资工业自动化相关行业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斯顿,证券代码:002747)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积极与合作方就该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金额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与评估。此次策划的投资项目为公司拟对一家非关联方的工业自动化相关行业公司进行增资。基于充分了解该项目的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反复探讨和论证,虽然该项目符合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方向,但双方对以下方面未能达一致意见:

1、对该项目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预测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双方对该投资项目标的的估值不同;

2、对合作之后该项目的战略发展方向存在分歧,具体包括人员安排、品牌及市场定位。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目前投资该项目的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31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自2015年6月8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5年6月9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并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目前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满足召开董事会、进行信息披露及复牌的要求。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 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告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

同时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三、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7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7月7日(周二)开市起停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公司积极筹备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部分拟授予预留股份人员未到考核期,同时,半年度考核结束后部分人员可能发生变动,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推迟预留部分股份授予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将于2015年7月13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5-029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4年7月10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7月8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